

#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亚酒店五楼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杨国龙先生

公司董事长涂善忠先生及副董事长涂文哲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杨国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37,920,6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38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35,866,4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27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054,1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4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合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,054,1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37,701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1%；反对 2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535%；反对 2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4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35,86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09%；反对 2,05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5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35,86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09%；反对 2,05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5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